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撤销华夏银行监事会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本行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议案》，相关内容详见本行 5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撤销后职工监事不再任职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5〕719 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#)）。本行修订后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。

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，本行监事会正式撤销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废止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郭鹏先生、邓康先生、马兵先生、赵锡军先生、郭田勇先生、张宏女士、程新生先生、徐新明先生、王胜春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，其均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。本行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